**廈門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2015年港澳臺博士招生**

**“申請-考核制”選拔辦法**

廈門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設有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生態科學與工程系和環境科學研究中心三個機構。擁有環境科學與工程、生態學兩個一級學科博士點和博士後流動站，環境科學國家二級重點學科，生態學以及環境工程省級重點學科。根據2012年“Web of Science”最新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統計，我校環境與生態學科進入該學科領域全球研究機構國際排名前1%。

本學科群擁有1個國家級科研平臺（近海海洋環境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3個省部級科研平臺（濱海濕地生態系統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福建省海陸介面生態環境重點實驗室、福建省濱海濕地保護與生態恢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及1個校級多學科交叉研究平臺（海洋與海岸帶發展研究院），並擁有國家環保部頒發的甲級環境影響評價證書。

學院2015年博士招生採用“申請 - 考核制”選拔方式招收港澳臺博士研究生，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報考條件**

1. 持有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澳門考生或持有“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臺灣考生。

2. 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的學歷。

3 報名人員需具有較好的學業基礎和較強的科研能力，在某一領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學術專長，或重要學術成果。

4 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二、招生類別及學制**

學院招收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脫產學習，學制四年，在校年限3 -7年（含休學）。在校年限指學生學籍在校的年限。有能力提前完成學業、符合畢業條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關規定申請提前畢業。

**三、招生專業**

參見“廈門大學2015年港澳臺博士研究生招生專業目錄”。

**四、報名程式**

1.報名時間：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

2.報名地點：

①北京理工大學（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5號，郵遞區號：100081

電話：(010)68945819，圖文傳真：(010)68945112

②廣東省教育考試院

地址：廣州市中山大道69號，郵遞區號：510631

電話：(020)38627813，圖文傳真：(020)38627826

③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4樓

電話：(00852)28936355，圖文傳真：(00852)28345519

④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地址：澳門羅利基博士大馬路614A -640號龍城大廈

電話: (00853)28345403，圖文傳真：(00853)28701076。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大學生中心

地址：澳門何蘭園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電話：(00853)28563533, 圖文傳真：(00853)28563722

**3.報名手續**

報名時考生須提交以下資料：

(1)本人居住地身份證件副本（香港、澳門考生持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臺灣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2)《香港、澳門、臺灣人士攻讀內地（祖國大陸）招生單位碩士/博士學位申請表》；

(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

(4)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或同等學力文憑副本，應屆畢業生須提交學校教務部門出具的預畢業證明。（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報考點或我校有要求的，應到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持預畢業證明者報考者須在開學報到前提交最高學位證書，否則錄取資格將被取消。）；

(5)攻讀碩士學位的成績單；

(6) 2 封與所申請學科相關的正高職稱專家簽字的推薦信；；

(7) 體格檢查報告；

注：以上（1）-（7）項基本材料由考生在報名時提交給報名點。

學院要求提交的補充材料：

1. 歷屆碩士畢業生提交學位論文和對論文特色的自我評述（ 800 字以內），應屆畢業碩士生可提供碩士期間的工作介紹、主要結果和特色的自我評述（ 800 字以內）；
2. 擬攻讀博士學位期間的科學研究計畫書（不少於 2000 字）；
3. 一份關於自己學習和工作經歷、經驗、能力、特別成就、公開發表的學術論文、所獲專利及其他原創性研究成果的陳述和證明；
4. 至少提供以下一種外語水準能力證書影本；

國家英語四級425分以上；PETS-5 （WSK）60以上（35歲以下）；職稱英語60分以上（35歲以上）；託福80分以上；雅思6分以上；或與以上英語水準相當的證明。

注：以上補充材料請考生直接寄送到廈門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地址：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翔安校區環境與生態學院A208，連絡人：張煒煒，聯繫電話：0592-2189825）），並注明：港澳臺博士生“申請-考核制”補充資料。

4. 廈門大學招生代碼：10384

注1：所提交材料不退還。若發現材料造假者，包括學術造假或抄襲，即使已被錄取，也將取消博士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退學處理。

**五、申請材料審核**

考生的報名資料通過報考點和招生辦的資格審查後，將送學院進行學術審查。學院收到考生的報名資料和補充資料後，由院系專家組對考生提供的申請材料所體現的專業基礎、學術背景、科研經歷及成果、專家推薦情況、擬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計畫等，進行認真評審。學院根據評審結果確定入圍考核名單，入圍考核名單報招生辦審核後在學院網站公佈，學院通知入圍者參加考核。

**六、考核方式**

面（筆）試在2015年4月份進行，具體安排以環境與生態學院通知為准。入圍考核名單的考生在考核前攜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原件（應屆生攜學生證）和身份證明原件到學院接受核查。

1 、綜合能力考核 ( 占總成績 40%) ：

考核形式為筆試，包括兩部分內容：

（ 1 ）專業基礎知識：主要考察專業相關基礎知識的掌握程度及其靈活運用能力，不指定參考書。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

（ 2 ）英 語：採取自主命題考試方式，普查學生的專業英語能力，形式不限。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

2 、綜合面試 ( 占總成績 60%)

由“考核面試專家組”負責綜合面試，面試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各面試專家對考生的基礎知識、綜合能力和科研素質等進行綜合能力評價，進行無記名打分。考生最終綜合面試成績為所有專家打分中去掉一個最高分和一個最低分後的平均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60% 。

（ 1 ）面試形式：考生 PPT 介紹個人基本情況、科研經歷、學術成果、求學動機等，重點介紹科學研究計畫；專業外語口語、聽力考核；專家組提問等。每個面試小組成員不少於 5 人，且由專門的秘書做錄音和筆錄等。

（ 2 ）面試考核重點：面試主要考核申請人專業知識及邏輯思維、分析問題的能力，考察申請人的科研能力，所學專業以及所從事的科研工作的理解及獨立的工作能力等。考察申請人對其未來發展方面的計畫和考慮，對自己的科研方向的瞭解及在相關方向上發展的潛力等。

（ 3 ）專家組根據考生綜合能力考核以及面試考核結果，判斷其從事科研的能力和培養前途等綜合素質，並給出書面的綜合評價。

**七、錄取**

學院招生領導小組堅持貫徹公平公正、擇優選拔和寧缺毋濫的原則，根據學院專家考核組評定的考生考核筆(面)試成績，結合素質審核結果，綜合評價，擇優錄取，真正選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創新潛質的高層次人才。

擬錄取結果由學院研究生招生領導小組審批、主管副院長簽字，報校招生辦審核後，提交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經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後，在校招生辦網站和學院網站公佈擬錄取名單。正式錄取名單以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和教育部錄檢通過後的結果為准。

**八、聯繫方式**

廈門大學翔安校區環境與生態學院A208張老師

電話 : 0592-2189825 傳真 : 0592-21896558

網址：http://cee.xmu.edu.cn 郵箱：zhangweiwei@xmu.edu.cn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翔安南路 郵編361102

廈門大學招生辦公室

聯繫電話： 0592- 2188888 傳真： 0592-2180256

網址 ： [http://zs.xmu.edu.cn](http://zs.xmu.edu.cn/) 郵箱：zs@xmu.edu.cn

廈門大學考試中心

聯繫電話： 0592-2184166 傳真： 0592-2184117

網址 ： http：//kszx.xmu.edu.cn 郵箱：kszx@xmu.edu.cn

廈門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2014 年 11 月